

1999 年第 303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遊樂場地）

（修訂附表 4）（第 8 號）令》

（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106 條訂立）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1 指明的地方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附表 2 指明的地方現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公眾遊樂場地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4 現按附表 3 所指明的範圍予以修訂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區域市政局轄區

老圍花園

恆德亭

---

附表 2 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的地方

區域市政局轄區

大埔遊樂場

屯門河畔公園

屯門遊樂場

新墟休憩花園

附表 3 [第 3 條]

第 132 章附表 4 的修訂

修訂項目 修訂範圍

於公眾遊樂場地（泳灘除外）的列表中，在 (a) 加入對本命令附表 1 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"區域市政局轄區"的標題下對若干地方的 (b) 廢除對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地方的提述。

提述。 (c) 廢除 "新墟村籃球場" 而代以 "新墟村休憩花園"。

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

劉皇發

1999 年 11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其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遊樂場地，並規定本命令附

表 2 指明的地方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。

2. 本命令亦將新墟村籃球場的名稱改為新墟村休憩花園。